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有關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3,910,000 港元。本公司原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i)30%用於日後本集團軟件業務的潛在收購、擴展及設備購置；(ii)40%用於貸款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iii)餘下 30%用於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間接費用，其中約 60%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約 4%用於租金付款、約 20%用於專業費用（包括律師費、財務顧問費、會計及審核費）及餘下 16%用於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公共設施及保險、法定登記費用、上市開支及差旅費等）。

經檢討本集團目前之所需，本公司擬不就本集團軟件業務進行任何收購、擴展及設備購置。此外，鑑於本集團自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後不再提供貸款融資及鑒於目前證券市場低迷，本公司擬不進一步進行證券投資業務。鑑於上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決議將(i)原計劃用於日後本集團軟件業務的潛在收購、擴展及設備購置之 30%所得款項，即約 13,173,000 港元及(ii)原計劃用於貸款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剩餘 13,564,000 港元所得款項中(a)10,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軟件業務發展之採購，以充分發揮軟件業務的擴展能力，爭取更好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b)餘下 16,737,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俊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毛俊杰女士及李卓洋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及陳鴻先先生。